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斌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